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1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羅副署長建勛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6650 分機 268

行動電話：0930548400

編號：107-08

停車費、燃料費、ETC 三合一大執法 一天入帳近 6 千萬元

繼日前分別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、燃料費、ETC 通行費案件後，行政執行署再出招，於今日（5 月 18 日）合併上開三類案件，全國 13 分署同步強力執行，展現政府鍥而不捨，貫徹公權力執法之決心。

經各分署專案同步執行，徵起金額 5,882 萬餘元，查封車輛 77 輛（含遊覽車 4 輛、大貨車 2 輛）、聯結車頭 1 輛，另有查封不動產 105 筆及電腦主機螢幕、電視、冰箱、重機車等動產，成果豐碩。倘義務人再不繳納，分署將擇期拍賣查封之車輛及不動產、動產，以抵償欠款。

本次強力執行重點為全國 13 分署受理上開三類案件滯欠金額合計排名前 100 名及各類別案件滯欠金額排名前 50 名之義務人。前 100 名義務人中公司行號即占 66 名之多，主要為交通、客貨運、租車公司等 46 名，其中又以汽燃費為大宗。滯欠金額最高的是一小客車租賃公司，尚欠燃料費達 194 萬餘元，彰化分署即通知義務人繳納，並將扣押存款及查封車輛，義務人此時才警覺事態嚴重，深知執行分署如進行強制執行，將影響公司信譽，旋即繳納，現已全部清償。

另滯欠停車費案件前 50 名之義務人，自然人占 46 名；滯欠燃料費案件前 50 名之義務人，公司行號占 49 名；滯欠 ETC 通行費案件前 50 名之義務人，公司行號占 29 名。

行政執行署指出，近年各分署上開三類移送案件劇增，雖曾分別 3 次專案強力執行，仍有義務人心存僥倖不繳，於是規劃此次專案，宣導民眾守法觀念，以實現公平正義及貫徹公權力，提高執行績效。

行政執行署提醒，義務人收到分署傳繳通知，應儘速繳納，否則，分署將進一步扣押存款、薪資、查封拍賣財產，必要時實施限制出境、聲請拘提、管收等強制手段，強力執行，促使義務人繳納，以保國家債權之實現。